**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提出的“不将碳酸锂项目列入化工类园区企业项目建设范畴”建议答复的函**

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提出的“不将碳酸锂项目列入化工类园区企业项目建设范畴”建议答复的函

赣环建提[2022]54号

　　今年3月，省发改委、工信厅和应急管理厅印发《关于化工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赣发改产业字〔2022〕245号），将橡胶制品等行业项目从化工管控范围中删除，但未就碳酸锂生产是否属于化工投资项目适用范围进行明确。我厅理解并支持您提出的有关建议，也多次建议放宽有关要求，但化工投资项目适用范围调整不属我厅职责范围，我厅将继续呼吁有关部门进行明确。

　　联系电话：0791-86866680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d22ab707360150811ca9e87a2d3c3be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7d22ab707360150811ca9e87a2d3c3bebdfb.html" \t "_blank)